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开除四害	1.00(批)	6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开除四害	1.00(批)	690,000(元)	69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开展除四害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服务内容	<p>一、服务范围：崇州市城区（含建成区及城郊结合部金鸡、西江、安乐等处约 30 平方公里，下同）以及成都市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创建点位。</p> <p>二、服务内容和频次</p> <p>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孳生地治理和消杀相关防制工作；开展崇州市病媒生物防制示范街道、社区、单位等示范点创建工作。</p> <p>1、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p> <p>(1)灭鼠：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每 2 个月集中开展一次全方位的灭鼠活动，每次活动采用</p>

		<p>毒饵法，在 2 周内实行饱和投药，每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直至不补。为避免老鼠对药物产生耐药而影响灭杀效果和在不同环境（如在建工地、下水道等）灭鼠的需要，必须提供两种以上不同种类（即不同作用机理）的灭鼠药。在城区公共区域规范放置灭鼠毒饵站，用水泥或者其他材料固定毒饵站并标识；对绿化带、公园等处不能固定的毒饵站随时规范。</p> <p>（2）灭蚊灭蝇：采用喷洒法，对公共场所、绿化带、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公厕等重点区域内外环境进行治理和消杀。2024 年 10 月-12 月，每月开展 1 次治理和消杀；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每 2 月开展一次集中治理和消杀。</p> <p>（3）灭蟑螂：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每 2 个月开展一次治理和消杀，集中采用药物喷洒和毒饵法进行统一的灭蟑消杀，对公共外环境的下水道用 1%灭蟑热雾剂进行热烟雾处理，消杀完后间隔 7 天进行第二次治理和消杀。</p> <p>2、应急服务</p> <p>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除了应开展的治理、消杀频次外，还应承担城区内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等临时性服务。</p> <p>3、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服务</p> <p>（1）创建数量：社区 2 个、商品房物管小区 5 个、安置房物管小区 1 个、餐饮店 1 家、酒店 1 家、医院 2 家。</p> <p>（2）工作内容：清除示范点相关区域内鼠、蟑螂痕迹（如鼠洞、鼠咬痕、鼠蟑粪便、蟑螂卵鞘等），封闭鼠洞和蟑螂缝穴。</p> <p>（3）技术指导：配合主管部门指导业主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平洼填坑，清除积水，疏通沟渠，</p>
--	--	---

翻转倒扣或清除废弃缸、钵、罐、轮胎等积水容器，及时清理室内外卫生死角、垃圾、堆积物；指导各类单位配备防鼠、防蝇、防尘“三防”设施。

三、消杀药物及器具：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	单位	备注
1	溴敌隆毒饵	0.005%	公斤	灭鼠，提供厂家成品毒饵，不能现场配制。
2	溴鼠灵毒饵	0.005%	公斤	
3	残杀威乳油	20%	升	灭蚊蝇、灭蟑螂
4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5%	升	灭蚊蝇
5	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0.5%	公斤	灭蚊幼、灭蝇蛆
6	氟虫	0.05%	公斤	灭蟑螂

			脞 饵 剂/ 饵 粒		
			7 毒 饵 站	陶 瓷/ 塑 料	个 灭 鼠、 固 定 且 有 明 显 警 示 标 志
			8 室 内 粘 捕 式 灭 蝇 灯	/	个 100 个 (用 于 示 范 点、 小 旅 馆、 小 理 发 店、 小 餐 饮 等)
			9 灭 蚊 灯	/	个 100 个 (用 于 公 共 绿 地 等 处)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p>一、人员及设备要求</p> <p>1、人员要求：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专职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人员若干名。 （提供承诺函并</p>

		<p>进行电子签章)</p> <p>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至少配置:1 辆消杀车辆、1 台热烟雾机、1 台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1 台车载式喷雾器、1 台手推式喷雾器、1 台超低容量喷雾器以服务本项目。 (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p> <p>二、质量控制</p> <p>1、供应商承诺若中标,签订合同前提供药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质量承诺书(质量承诺书需载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编号、药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数量、至少一年以上的质保承诺等内容)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药品相关标准等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年度工作计划、服务人员名单、灭蝇灯拟安装点位清单等。</p> <p>3、监督检查:采购人按照药品清单、服务内容、工作计划等对成交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p>
--	--	---

		<p>4、结果运用： 成交供应商未提供药品相关索证材料或未按工作计划、服务内容和频次开展服务的，每（种）次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 1% 扣减其服务费。</p> <p>三、指标要求及验收考评</p> <p>1、指标要求</p> <p>（1）城区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以上。</p> <p>（2）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病媒生物密度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以上。</p> <p>2、验收考评</p> <p>（1）本级验收：采购人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 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和《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 号）等相关规定或最新标准规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p>
--	--	--

			<p>日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示范点验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开展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验收。</p> <p>(2) 上级考评：合同期内，如遇四川省、成都市等上级爱卫办组织的监测和评估，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通过。</p> <p>3、结果运用</p> <p>第一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的，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延期，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第二次验收考评。如连续两次未通过本级验收或上级考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本项目服务合同立即终止；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服务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在7天内进场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计划（且每两个月主动提交工作报告）、药物索证等有关材料，采购人在2024年11月30日前，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2025年10月项目完成，达到指标要求，通过验收考评后（如遇合同自动延期的，付款时间顺延；如有扣款，应先扣除，再支付剩下部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1.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2)筹备组织方案；(3)灭鼠方案；(4)灭蚊方案；(5)灭蝇方案；(6)灭蟑方案；(7)孳生地处置方案；(8)残留药物处理方案；(9)安全生产方案；(10)质量保障方案；(11)监督方案；(12)宣传培训服务方案；(13)应急消杀服务方案；(14)物理防制方法推行方案等。**1.2 履约能力、人员配置、备用设备情况：**内容包括人员、备用设备及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注：以上内容无需供应商在响应表中进行响应。